



2014 長者高峰會

支援護老者的政策

香港長者協會 何炳昭

護老者

大多數是親人或朋友，在照顧期間，亦希望可抽時間休息，學習，參加其他社區活動或短期的旅行，以保持身心健康。

護老者除希望獲得津貼支援外，亦需要學習護理的知識及技巧，因為不同長者的病況，需要不同的護理方法照顧。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目標：

- (a) 透過為高危的離院長者提供更妥善的出院規劃和離院後的支援，減低他們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比率；以及
- (b) 透過提供護老培訓和支援服務，減輕離院長者的照顧者的壓力。

目標受惠者

- 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很有可能再次緊急入醫院的長者病人，例如患有多種疾病及較需要個人護理服務的長者。
- 試驗計劃也為長者病人的照顧者提供長者出院前後的培訓，以強化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護理技巧和信心。

出院前服務

- 為個別長者病人制訂出院護理計劃，並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監察長者的康復進度。
- 為長者病人的照顧者提供長者出院前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能力。

出院後服務

- 為離院長者提供於老人科日間醫院接受康復服務，以及過渡性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為離院長者提供短期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個人護理、以家居為本的康復運動、家居改裝、家務料理、膳食供應、輔導服務、交通及接送服務、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暫託服務，以及「陪老」服務等。
- 為離院長者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讓其在有需要時，直接致電「出院規劃隊伍」/「家居支援隊伍」的護士及社工諮詢他們的意見，較好適應出院後的生活。

- 因應長者的康復進度，有關服務平均為期六至八星期，最長約為十二星期。
- 如離院長者在離開試驗計劃後需要長期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會評估他們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主流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問題：

1. 離開醫院後，照顧者需時為長者於家居生活環境繼續康復作準備，過渡期未有足夠支援。
2. 計劃服務完結後，有需要的長者會按情況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但有關服務需求殷切，以致未能完善銜接，增加照顧者壓力。

建議：

1. 加入過渡性住宿照顧

-加入有時限的住宿照顧元素，讓照顧者能夠為長者在家居生活環境繼續康復作準備

2. 提昇計劃後的銜接服務

-建議提昇有關家居照顧服務，配合長者之需要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

多謝